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5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蒋建圣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核查认为：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394.2347万份。

（二）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1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8.8950万份；公司2023年未能100%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

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72.2079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14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9434 万份。公司拟注销因上述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6.0463 万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核查认为：

（一）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495 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571.1400 万份。

（二）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86 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0.33 万份；37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1840 万份。公司拟注销因上述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6.5140 万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